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9号

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31 日申请 申请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张家湾主要变电站进线电源电缆通道建设的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5 月 2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9号

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2021年_____3_____月_____31_____日申请申请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张家湾主要变电站进线电源电缆通道建设的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_____2021年_____4_____月_____9_____日至_____2021年_____5_____月_____29_____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联交申请人